

博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lexBio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零捌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柒仟玖佰玖拾玖萬玖仟元，分為柒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制，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

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其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先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金額併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分派百分之五十。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得視當年度獲利、公司成長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